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2021〕3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直博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按硕士要求进行测评，第三至第五学年按博士要求进行测评。测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20%的德育成绩、50%的智育成绩、10%的体育成绩、10%的美育成绩和10%的劳育成绩按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各项成绩之和即为综测最终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修订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指导学院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综合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团支部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委会成员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七条**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部分满分100分。依据学生行为表现进行赋分的内容分“好”“较好”“较差”“差”四个等级，分别按满分的100%、90%、80%、70%计分。

**第九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由累计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

**第十一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技能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要求，按照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属测评时间范围内的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班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排名情况，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班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排名情况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统一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相关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折算认定。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生综合测评德育评分标准
  2. 研究生综合测评智育评分标准
  3. 研究生综合测评体育评分标准
  4. 研究生综合测评美育评分标准
  5. 研究生综合测评劳育评分标准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

---

抄送：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8日印发

---

附件 1:

## 研究生综合测评德育评分标准

德育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满分 100 分。

###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

#### （一）政治表现（55 分）

##### 1. 基本素养（30 分）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10 分）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10 分）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10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2. 理论学习（25分）

### （1）学习表现（15分）

①依据各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及各类讲座报告参会签到记录情况赋分，满分5分（按 $5 \times$ 出勤率计算）；

②青年大学习完成率100%者计10分，完成率90%及以上者计8分，完成率80%及以上者计6分，完成率60%-80%者计4分，完成率低于60%者计0分。

### （2）学习成效（10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学习成效= $(\text{测试成绩}/100) \times 10$ 。

## （二）道德品质（15分）

1.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5分）

2.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5分）

3. 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5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三）行为规范（10分）

1.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284号）等各项规章制度。（2分）

2. 恪守科学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 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4分)

3.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4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6分, 其中受到警告处分不得超过6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不得超过4分, 受记过处分不得超过2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不得分。

##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 包括以下方面:

1. 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并做出贡献。(10分)

(1) 学年内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兼职辅导员加6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内设部门负责人加4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加1分。担任党、团、班主要学生干部加4分; 担任党、团、班其他学生干部加2分。干部任期须满一届(年), 任期不满不加分。

(2) 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或集体活动, 加0.5分/次。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4分)

(1) 凡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的, 加2分/次。

(2) 凡被认定为校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的，加 1 分/次。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6 分)

(1) 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加 4 分/项；获得省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加 3 分/项；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加 2 分/项；获得院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加 1 分/项；

(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1 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0.5 分。

4.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加分项。

### 三、扣分项 (C)

扣分项上限 20 分。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记录予以扣分。

1. 受校级处分者，根据受处分等级予以扣分，警告扣 4 分，严重警告扣 6 分，记过扣 8 分，留校察看扣 12 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该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2. 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行为的扣 2 分。

3. 违规长期占用实验室、自习室等公共资源，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 分/次。

4.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集体活动的，扣 1 分/次。

5. 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扣 2 分/次。

附件 2:

## 研究生综合测评智育评分标准

智育评分由累计课程成绩 (A)、科研创新 (B)、专业实践 (C) 及扣分项 (D) 四部分组成。最终成绩 =  $iA + mB + nC - D$  ( $i + m + n = 1$ ), 满分 100 分。(二年级硕士生  $i$ 、 $m$ 、 $n$  赋值分别为 0.3、0.6、0.1; 博士生及三年级硕士生  $i$ 、 $m$ 、 $n$  赋值分别为 0.2、0.7、0.1)。

### 一、累计课程成绩 (A)

累计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课程成绩 =  $\Sigma$  (学位课成绩  $\times$  学分) /  $\Sigma$  学分。以研究生办公室公布的学业成绩数据为准。

### 二、科研创新 (B)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包括导师评价和科研情况两方面。

#### (一) 导师评价 (20 分)

1. 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 主动承担导师分配的任务, 工作态度认真严肃, 努力工作, 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表现优异, 计 20 分。

2. 能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 愿意承担导师分配的任务, 工作态度尚认真, 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表现良好, 计 15 分。

3. 偶尔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 很少承担导师分配的任务, 工作态度一般, 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发展潜力一般, 表现一般。勉强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 勉强完成导师交办的任务, 过程敷衍了事,

在参与导师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方面，表现一般，计 10 分。

4. 从未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从未协助导师完成任何与科研和教学有关的工作，学习工作态度不认真，表现较差，至多计 5 分。

## **(二) 科研情况 (80 分)**

1. 在学校、学院公开做学术报告，加 2 分/次；在地区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加 4 分/次；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加 6 分/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加 10 分/次。需提交经导师审核签字的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记录。（上限 10 分）

2. 参加学术报告，加 0.5 分/次。需提交经导师审核签字且加盖学院公章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报告活动记录》或相关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上限 4 分）

3. 撰写读书报告（不少于 1500 字，不少于 25 篇参考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加 3 分/篇。需提交经导师审核签字的文稿。（上限 6 分）

### **4. 科研成果 (60 分)**

赋分时不设上限。待班级团支部工作小组完成综合测评总成绩公示并报送领导小组后，由学院将该项得分最高者的成绩折算为 60 分，并以此标准统一折算其余研究生的该项得分。

由多名成员共同取得的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均按下表中相应比例为各成员赋分。计分位次为去掉导师（有多名导师时仅可去掉一名）后的位次，仅前三位为有效计分位次。

成果分值比例分配表

成果参与人数	各位次成员所获分值比例/%		
	一	二	三
1	100	-	-
2	80	20	-
≥ 3	70	20	10

(1) 发表校级高质量期刊目录期刊，加 200 分/篇；在本领域排名前 5%期刊，加 60 分/篇；在本领域排名前 20%期刊，加 40 分/篇；在本领域排名前 50%期刊，加 20 分/篇；其余 SCI 及 EI 收录论文，加 15 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加 30 分/篇；重点期刊类，加 25 分/篇；梯队期刊类，加 20 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 SCI 无分区期刊，加 5 分/篇。  
(不设上限)

需提交录用证明或期刊论文复印件。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且导师为通讯作者。硕士研究生以前三名作者（除导师外）身份发表的 SCI、EI 论文方可加分，发表的其他期刊论文仅有作为第一作者（除导师外）时可加分；博士研究生仅有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身份发表的论文可加分。仅录用及以上可加分，在往年综合测评中已使用过的论文不得重复参评。相关期刊目录以最新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年及申请年的预警期刊不予加分。

(2) 获批专利且转化应用（需提交学校科技推广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加 50 分/项；获批发明专利但未转化应用，加 20 分/项；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加 5 分/项。（上限 5 项）

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且导师为主要发明人（位次居前三位）。同一专利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3) 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加 1 分/项。（上限 5 项）

需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和经导师签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者登记表》。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 在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特等奖，加 10 分/项，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项、5 分/项、4 分/项；获国家优秀成果与论文奖的，按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计分；获省级特等奖，加 5 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项、2 分/项、1 分/项。同一项目同时获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多名成员组成的参赛队获奖时，若获奖证书为各成员独立证书，则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的参赛成员在队所处位次证明。

### **三、专业实践 (C)**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

1. 按时提交实习证明，加 30 分。

2. 按时提交实习日志，评价结果为“好”加 70 分、“较好”加 60 分、“较差”加 50 分、“差”加 40 分。

### **四、扣分项 (D)**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扣 5 分。
2.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 5 分。
3.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扣 5 分/类。

附件 3:

## 研究生综合测评体育评分标准

体育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满分 100 分。

###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方面，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体育认知（50 分）

1. 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30 分）

2. 能够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体育锻炼活动，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20 分）

#### （二）体育技能（10 分）

1. 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掌握至少一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5 分）

2. 学年内获得国家级体育类资质证书，根据等级由学院体育辅导员判定具体分数。（3-5 分）

#### （三）体育活动（20 分）

1. 参加学校春季运动会、学校越野赛、杨凌马拉松赛等活动，加 1 分/次；参加学校院系间足球赛、篮球赛等各类体育赛事，

加 1 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加 0.5 分/次。（上限 5 分）

2. 担任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志愿者，加 0.5 分/次；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阳光健康跑并完成任务者，加 2 分。（上限 4 分）

3. 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和冬季训练，出勤率达到 80% 以上者加 5 分，60%—80% 者加 3 分；加入校级体育代表队并按要求训练者加 5 分。需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上限 8 分）

4. 担任各项体育活动的主要组织人员，校级加 1.5 分/次，院级加 1 分/次，党、团、班级加 0.5 分/次。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原则进行加分。（上限 3 分）

##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包括竞赛获奖和体育课程两方面。

### **（一）竞赛获奖（18 分）**

1. 获得国家级体育竞赛奖项加 18 分/项；获得省部级体育竞赛一等奖加 15 分/项，二等奖加 10 分/项，三等奖加 6 分/项，优秀奖加 4 分/项。

2. 获得校级体育竞赛（春季运动会、越野赛、足球赛等）一等奖加 10 分/项，二等奖加 6 分/项，三等奖加 4 分/项，优秀奖加 2 分/项。

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奖项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视同三等奖，第七名、第

八名及以下视同优秀奖。

## **(二) 体育课程 (2分)**

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1分。

附件 4:

## 研究生综合测评美育评分标准

美育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满分 100 分。

###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包括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方面，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日常行为表现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感知能力（25 分）

1.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等方面情况。（15 分）

2. 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10 分）

#### （二）鉴赏能力（25 分）

1.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15 分）

2. 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10 分）

#### （三）表现能力（30 分）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活动加 15 分/次，省部级文艺活动加 6 分/次，校级元旦晚会加 4 分/次，校级其余各类文艺活动（如舞蹈

大赛、腰鼓大赛、话剧大赛、演讲比赛、十佳歌手等)加2分/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需表演单位开具相关证明。(上限15分)

2. 参加院级元旦晚会加2分/次,院级其余各类文艺活动加1分/次。每次文艺活动中,参与一个节目按一次计算,每次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参演人员同时担任工作人员的,不重复加分,按就高原则进行加分。(上限6分)

3. 担任各项校园文化(含大型组织文化活动)活动组织人员,加2分/次。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原则进行加分。(上限6分)

4. 积极参加校级艺术文化类社团并按时参与社团内部各项训练者,加1.5分/个。需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上限3分)

##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20分,包括参与文艺创作及获奖情况和美育课程两方面。

### **(一) 参与文艺创作及获奖情况(18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摄影、作曲等(下文统称为文艺类)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 获得国家级文艺比赛奖项加18分/项;获得省部级文艺比赛一等奖加15分/项,二等奖加10分/项,三等奖加6分/项,优秀奖加4分/项。

2. 获得校级文艺比赛一等奖加 10 分/项，二等奖加 6 分/项，三等奖加 4 分/项，优秀奖加 2 分/项。

参加文艺比赛获得奖项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视同三等奖，第七名、第八名及以下视同优秀奖。

3. 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媒体发表具有一定意义的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

(1) 活动稿件(下同)在国家级媒体刊登加 8 分/篇，在省级媒体刊登加 5 分/篇，在学校网站主页刊登加 2 分/篇，在学院网站主页刊登加 1 分/篇，同一稿件加分按就高原则；活动图片投稿赋分规则不变，分数减半(下同)。图片和稿件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加分，按就高原则加分。(满分 8 分)

(2) 在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西农机电学院”投稿并推送，加 1 分/篇。“西农机电研究生”平台的加分标准为“西农机电学院”减半。(满分 2 分)

## **(二) 美育课程 (2 分)**

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1 分。

附件 5:

## 研究生综合测评劳育评分标准

劳育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满分 100 分。

### 一、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包括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日常行为表现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劳动观念（20 分）

1.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10 分）
2. 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10 分）

#### （二）劳动精神（20 分）

1. 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建立“劳动最光荣”的意识。（10 分）
2. 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10 分）

#### （三）劳动能力（20 分）

1.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10 分）

2. 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能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校级专题社会实践活动加 2 分/次，队长另加 1 分。被评为校级优秀队伍每人另加 2 分。参加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 1 分/次。（上限 5 分）

(2) 赴实地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加 1 分/10 天。需提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就业实习协议书》（双方签字、落款及用印等信息完整）、实习报告、工资流水、与企业徽标合影 4 类材料。（上限 5 分）

#### **（四）劳动习惯（20 分）**

1.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积极参与宿舍内务建设、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良好。（10 分）

2. 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他人劳动成果。（10 分）

## **二、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包括服务型劳动情况和劳育教育类课程两方面。

### **（一）服务型劳动情况（18 分）**

1. 参加研究生助力团，驻村服务乡村振兴，完成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者加 5 分。

2. 参加支教、校园招聘等活动加 0.5 分/次。（上限 2 分）

3. 担任农高会志愿者、杨凌国际马拉松赛并完成工作任务，

加 2 分/次，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先进个人另加 1 分。（上限 3 分）

4. 担任校院级重大活动（新生入学接待等）志愿者并完成工作任务，加 1 分/次。（上限 5 分）

参与其他未列举的公益活动由班级团支部酌情加分并公示（须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 **（二）劳育教育类课程（2 分）**

选修劳动教育类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1 分。

附件 6: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

(            一            学年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院		一级学科	
学 号		导 师		政治面貌	
培养层次			所在专业领域		
<b>学年综合测评结果</b>					
测评内容	德 育				
	智 育				
	体 育				
	美 育				
	劳 育				
总分排名	测评总分				
	专业排名				
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